**附件3: 药品廉洁准入承诺书**

**泰州市人民医院：**

 **本企业及代表作如下承诺：**

 **一、按照《泰州市人民医院医药代表接待管理制度》〔2024〕38号通知要求，医药、耗材、设备代表接待实行预约制，严格落实医院代表接待规定执行“三定”管理，即“定时定点定人”，接待科室做好记录。医药、耗材、设备代表不得擅自进入医院门（急）诊、住院部、药学部等工作区域，未经批准不得开展宣传、推广和促销等违规行为。**

**二、医药、耗材、设备企业及代表不得给予医院内设部门和个人现金、有价证劵、支付凭证和礼品、礼金等或其他不正当利益，不得为医院工作人员安排或支付健身、旅游、考察和宴请等各种娱乐活动或支付相关费用。**

**三、医药、耗材、设备企业及代表不得为医院内设科室及个人支付相关费用，如假借咨询费、讲课费、学术推广费、科研协作和学术支持等名义进行相关利益输送；不得未经备案和同意，以“捐赠”名义，开展评比和表彰活动，变相赞助医疗机构。如须捐赠医院，必须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捐赠法》及医院的相关规定执行。**

**四、医药、耗材、设备企业及代表不得向医院工作人员查询销售产品的进、销、存量和使用情况；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式进行商业目的“统方”。**

 **五、医药代表不得干扰临床医生诊治用药，误导医生使用药品，夸大或误导疗效，隐匿药品已知的或医生反馈的不良反应信息；不得发生损害患者利益，扰乱正常医疗秩序的行为，或其他干预和影响临床合理用药的行为。**

**六、医药、耗材、设备企业及代表所有营销行为，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不得发生违纪违规或违法行为；必须积极配合医院对药品、设备、耗材等购销中有无商业贿赂的调查。**

**七、医药、耗材、设备企业及代表如存在违反上述承诺行为，愿意接受医院视情作出的如下处理：对产品实行“熔断”、从货款中扣罚廉洁保证金（上一年度供货总金额的5%）、列入黑名单、停止在医院进行业务活动、严重违法的接受相关执纪执法部门处理。**

 **承诺企业（盖公章）：**

 **委托人/承诺人签名：**

 **联系电话：**

**日 期：**